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山 112 毒偵 410 字第 136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410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

案被告林俊傑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毒偵字第 410 號案件，業於 112

年 9 月 28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
1 件，因被告林俊傑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

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山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廖榮寬 決行

